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37110019 号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裕重工”）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通裕重工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通裕重工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通裕重工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通裕重工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胡乃忠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东清

2019年05月31日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3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528号文《关于核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截止2016年5月24日止共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247,97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2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1,404,219,981.9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8,124,546.24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366,095,435.68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5月23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3702001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公司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于2016年6月20日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账户性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1612003529200186153	2,377,012.38	活期
小计		2,377,012.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37050184630100000153	8,282,630.67	活期
小计		8,282,630.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232529568922	147,731.68	活期
小计		147,731.6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15-785101040018407	22,693.36	活期
小计		22,693.36	
合计		10,830,068.09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7,083.01 万元，其中 6,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 1,083.0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主要用于尚未支付的部分工程设备尾款及质保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31,952.97 万元，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调整及变更情况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对核废料智能化处理设备及配套服务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调整：为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输成本，促进募集资金尽快实现效益，增加位于山东青岛即墨的通裕重工临港产业园为该项目实施地点，同时调整该项目的实施进度，预计完成时间调整至 2018 年 9 月底。本次增加核废料智能化处理设备及配套服务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项目实施进度，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更加有利于募投项目未来的业务发展。2018 年 5 月 18 日，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 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原因
核废料智能化处理设备及配套服务项目	65,400.00	59,696.72	54,765.90	4,930.82	利息收入及部分工程设

					备尾款及质保金尚未支付
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	51,660.00	45,442.82	46,261.56	-818.74	
大锻件制造流程优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31,470.00	31,470.00	30,925.51	544.50	
合 计	148,530.00	136,609.54	131,952.97	4,656.58	

（四）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136,609.54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公司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 2,426.44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 131,952.97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 7,083.01 万元，其中 6,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 1,083.0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主要用于尚未支付的建筑工程及设备质保金。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使用 6,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原因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之说明。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各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做到了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对于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合理调整，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确保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609.5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1,952.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2016 年			36,918.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7 年			42,592.98		
						2018 年			50,127.13		
						2019 年 1-3 月			2,314.5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 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核废料智能化 处理设备及其 配套服务项目	核废料智能化 处理设备及其 配套服务项目	65,400.00	65,400.00	54,765.90	65,400.00	65,400.00	54,765.90	10,634.10	2018 年 9 月 30 日	
2	大功率风电 机组关键零 部件制造项 目	大功率风电 机组关键零 部件制造项 目	51,660.00	51,660.00	46,261.56	51,660.00	51,660.00	46,261.56	5,398.44	2017 年 6 月 30 日	
3	大锻件制造 流程优化及 节能改造项 目	大锻件制造 流程优化及 节能改造项 目	31,470.00	31,470.00	30,925.51	31,470.00	31,470.00	30,925.51	544.49	2017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注 1】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1	核废料智能化处理设备 及配套服务项目	—	17,808.00	—	—	—	—	【注 2】	
2	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 部件制造项目	83.78%	13,095.00	—	1,309.04	2,711.63	185.47	4,206.14	【注 3】
3	大锻件制造流程优化及 节能改造项目	不适用	4,770.85	—	2,558.93	3,365.61	124.28	6,048.82	【注 4】

注 1：承诺效益均为项目达到预定产能后的预计效益。

注 2：核废料智能化处理设备及配套服务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按照计划项目将于 2021 年达到预定产能。项目受国家产业及核电项目审批政策的影响，目前尚未实际生产。

注 3：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照计划项目将于 2020 年达到预定产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产能正在逐步释放，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4206.14 万元。

注 4：大锻件制造流程优化及节能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未达到预计收益，受天然气价格下降的影响，节约天然气成本较预期有所降低。